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及債務股份代號：6026, 6028, 40258, 40634)

批准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何超瓊女士及其聯繫人除外)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cn.mgmchinaholdings.com>)的網站。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8月21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服務協議	13
3.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2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23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24
6. 獨立董事委員會	25
7.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5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26
9. 推薦意見	26
10. 其他資料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澳門公眾假期)
「資本持有要求」	指	承批公司的常務董事須為持有承批公司至少15%資本的澳門永久居民的要求
「娛樂博彩業務」	指	設計、發展、建設、擁有、管理及／或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包括構成酒店或綜合渡假村一部分的娛樂場或博彩區)以及其他供客戶參與幸運博彩或其他相似遊戲或技能遊戲(包括撲克、牌九及21點等所有紙牌博彩遊戲)的類似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貴賓、直接優質客戶的博彩廳或博彩中介人經營的博彩廳、中場博彩區、角子機經營或經營或進行其他幸運博彩專用區的設施
「A類認購股份」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本公司發行的4,070,000股A類股份，總認購價為40.7億澳門元
「B類認購股份」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本公司發行的730,000股B類股份，總認購價為7.3億澳門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批給期」	指	新博彩批給限期，為新博彩批給當日起計十年
「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美高梅金殿超濠就股份認購及轉讓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1日的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結束日期」	指	批給期的最後一天
「第一個評估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博彩法」	指	澳門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框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訊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常務董事」或 「何超瓊女士」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即何超瓊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美獅美高梅」	指	位於路氹土地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sociedade anónima 」），其為澳門博彩經營轉批給的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美高梅金殿超濠平均 EBITDA」	指	具有本通函「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	指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新批給進行的任何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的經營，以及與其相關的房地產及綜合度假村項目的發展及購物商場的管理及經營、文化與體育活動的舉辦、表演、活動、展示會及展覽的管理及推廣，以及澳門政府批准的其他相關活動的經營，無論（為免生疑問）是否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
「美高梅金殿 超濠決議案」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將予批准的股東決議案：(i)採納向常務董事授予管理權力的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經修訂組織章程；(ii)增加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本至50億澳門元；(iii)股份認購；及(iv)將730,000股B類認購股份轉讓予常務董事
「澳門美高梅」	指	集於澳門半島的娛樂場、酒店及娛樂度假村，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釋義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最低資本要求」	指	承批公司須符合 50 億澳門元的最低資本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相關開支」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所產生的成本、開支及費用，包括 (i) 本公司所有與總辦事處及香港聯交所相關的成本、開支及費用；(ii)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所有成本、開支及費用（包括董事袍金及開支）；(iii) 就任何品牌協議、開發協議、營銷協議及／或服務協議或類似協議中擬進行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支付予任何其他訂約方的所有費用，前提是該等協議乃為了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利益；(iv) 與所有債務有關或其所引起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包括任何罰款），前提是該等債務乃為了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v) 所有其他特別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為其業務帶來利益並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所批准的成本、開支及費用
「經修訂博彩法」	指	澳門第 7/2022 號法律（澳門第 16/2001 號法律經修訂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框架的修訂本）
「經修訂招標規例」	指	澳門第 2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第 26/2001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批給合同，以及參與競投公司和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及財力要件的修訂本）

釋義

「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於2020年2月2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10月15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
「第二個評估期」	指	截至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服務協議」	指	常務董事與美高梅金殿超濠就委任何超瓊女士為常務董事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1日的服務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本公司按繳足基準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以代價每股認購股份1,000澳門元及總代價48億澳門元認購及發行(i) 4,070,000股A類認購股份；及(ii) 730,000股B類認購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轉批給」或 「轉批給合同」	指	澳門當地政府、澳娛綜合與美高梅金殿超濠就經營娛樂場訂立日期為2005年4月19日的三方博彩轉批給合同
「轉批給延長合同」	指	澳娛綜合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9年3月15日就將轉批給合同自2020年3月31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簽立的轉批給合同附錄
「轉批給進一步 延長合同」	指	澳娛綜合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6月23日就將轉批給合同自2022年6月26日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簽立的轉批給合同附錄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第三個評估期」	指	截至2030年、2031年及203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轉讓事項」	指	本公司以1澳門元向常務董事轉讓730,000股B類認購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澳門元乃按1.03澳門元 = 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澳門元的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及債務股份代號：6026, 6028, 40258, 40634)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John M. McManus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

Daniel J. Taylor

Ayesha Khanna Molino

Jonathan S. Halkyard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劉志敏

敬啟者：

批准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本公司的博彩轉批給的招股章程。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及2022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及進一步延長本公司的博彩轉批給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批准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批准及許可美高梅金殿超濠根據轉批給合同獲授15年博彩轉批給(於2005年4月20日開始及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以於澳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博彩轉批給獨立於澳博的博彩批給,而根據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對澳博並無任何責任。博彩轉批給將不會受澳博博彩批給的任何修訂、吊銷、贖回、終止或撤銷所影響,且澳博無權單方面終止轉批給合同。

澳門政府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及許可由澳博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簽立的轉批給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博彩轉批給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並已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

澳門政府於2022年6月23日批准及許可由澳博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的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原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博彩轉批給,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及2022年6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與娛樂場有關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特別是美獅美高梅及澳門美高梅)須於2022年12月31日經延長轉批給限期結束時,在無任何產權負擔的情況下無償歸還予澳門政府。

澳門政府已分別於2022年6月22日刊發經修訂博彩法及於2022年7月5日刊發經修訂招標規例。於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即將屆滿時,本公司擬由美高梅金殿超濠將競投澳門新博彩批給(「**招標**」)。根據經修訂博彩法,除其他要求外,新承批公司須最少擁有50億澳門元的資本(先前為2億澳門元),以及承批公司的常務董事須為持有承批公司至少15%股本的澳門永久居民。

根據澳門政府於2022年7月28日發佈的公告,招標書應於2022年9月14日下午5時45分前提交。根據澳門政府的規定,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存入1千萬澳門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以用於支付澳門政府於招標過程的費用,而該金額應由所有招標人按比例分攤。本公司預計澳門政府或於2022年10月下旬公佈投標結果。投標對美高梅金殿超濠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經修訂博彩法及經修訂招標規例，本公司、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於2022年8月21日訂立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根據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將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注資48億澳門元。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070,000股A類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40.7億澳門元，以及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30,000股B類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7.3億澳門元（「**股份認購**」），而本公司隨後以1澳門元將730,000股B類認購股份轉讓予常務董事（「**轉讓事項**」）。概無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發行新股份。美高梅金殿超濠將予發行的A類認購股份及B類認購股份將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目前已發行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股份認購及轉讓的代價乃根據何超瓊女士為履行資本持有要求而持有的額外B類股份而釐定，且將不會向其轉讓經濟利益。本公司擬由循環信貸融通提取款項作為股份認購事項的全額資金來源。

倘何超瓊女士於批給期屆滿前不再擔任常務董事，則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以1澳門元贖回或強制收購，及將由何超瓊女士持有的所有B類股份轉予美高梅金殿超濠（或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指定的候任常務董事的任何第三方，或根據過渡基準持有A類股份的任何股東，以便其後按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指示轉讓予新常務董事）。

美高梅金殿超濠於股份認購及轉讓前後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現時持有100%的A類股份，佔美高梅金殿超濠A類及B類股份總數的80%投票權。常務董事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各自持有B類股份的一半（即美高梅金殿超濠A類及B類股份總數的10%投票權）。儘管本公司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80%的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惟通過擁有所有A類股份，本公司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的100%經濟利益（除B類股份可收取美高梅金殿超濠最多僅1澳門元的部分股息的最低權利外）。另外，由於擁有80%的投票權，本公司憑藉通過所有特別決議案的權利，事實上已完全控制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運營。根據現有協議，倘何超瓊女士不再擔任常務董事，美高梅金殿超濠或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指定的第三方（候任常務董事）將以1澳門元代價強制回購常務董事的所有B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股份認購及轉讓後，本公司將持有100%的A類股份，將佔美高梅金殿超濠A類及B類股份總數的84.6%投票權（相較現時為80%投票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常務董事將分別擁有2.6%及97.4%的B類股份。B類股份相當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A類及B類股份總數的15.4%投票權，因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常務董事均無權單獨或共同阻止在有關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此外，由於本公司的84.6%的投票控制權，本公司將繼續憑藉通過所有特別決議案的權利對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經營擁有完全控制實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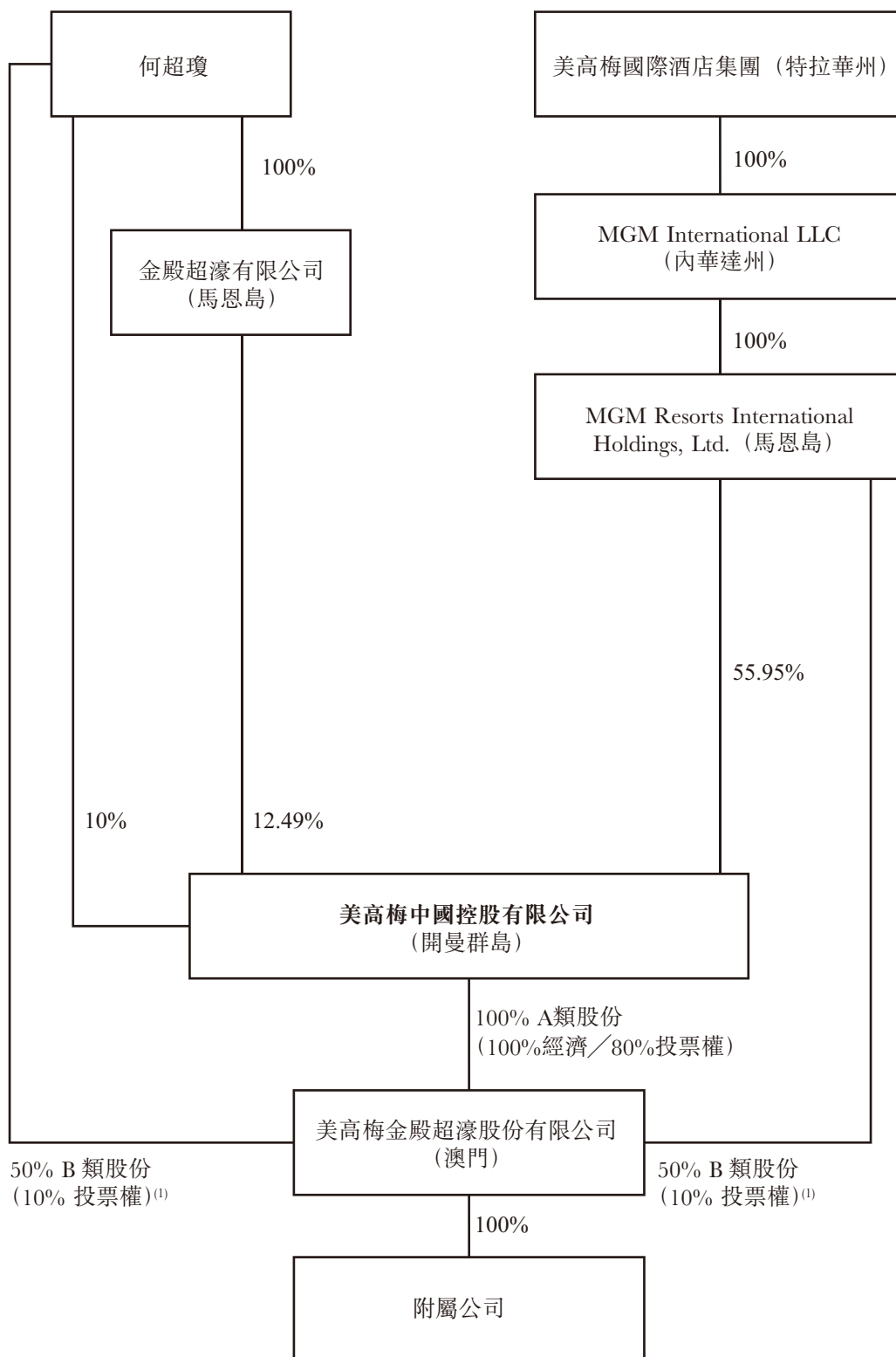
完成股份認購及轉讓後，根據經修訂博彩法，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註冊資本將由2億澳門元增加至50億澳門元，且美高梅金殿超濠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持股比例於本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常務董事認購股份前有所不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獲取臨時授出後將完成股份認購及轉讓。本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常務董事將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決議案促使美高梅金殿超濠於完成股份認購及轉讓（前提為已就修訂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前修訂組織章程。

美高梅金殿超濠 (i) 於本通函日期；及 (ii) 股份認購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訂約方	於本通函日期		股份認購及轉讓完成後		
	現有註冊資本 (百萬澳門元)	資本及 投票權的 百分比	股份認購 及轉讓 (百萬澳門元)	股份認購 及轉讓後 註冊資本總額 (百萬澳門元)	資本及 投票權的 百分比
本公司	160.00	80.00%	4,070.00	4,230.00	84.60%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常務董事	20.00	10.00%	0.00	20.00	0.40%
	20.00	10.00%	730.00	750.00	15.00%
總計	200.00	100.00%	4,800.00	5,000.00	100%

董 事 會 函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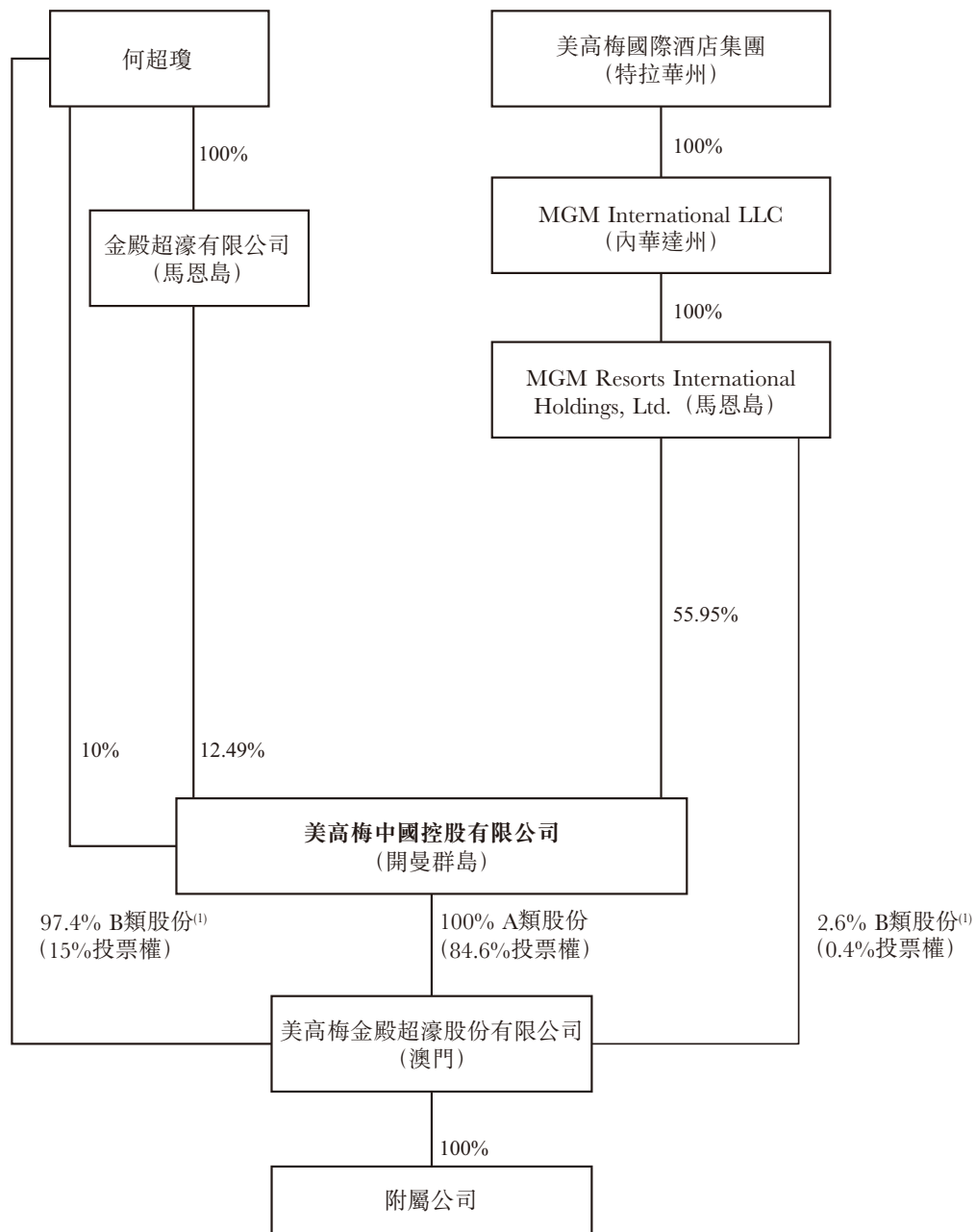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目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1)：B類股份僅授予持有人最低的經濟利益。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部分股息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清盤股份，最高金額僅為1澳門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股份認購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1)：B類股份僅授予持有人最低的經濟利益(股份認購及轉讓完成前及後)。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部分股息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清盤股份，最高金額僅為1澳門元。

董事會函件

在無股份認購及轉讓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無法成功投得或至少獲授新博彩批給。本公司預期，臨時批給及最終批給將分別於2022年10月底及2022年11月公佈。倘成功中標，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完成股份認購及轉讓，且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1月簽立批給合同。批給的授予尚未確定，並須視乎成功投標的結果為準。

招標成功後，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會授予何超瓊女士擔任常務董事的權力，彼將須承擔額外職責及義務。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何超瓊女士擔出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任期與批給期相同，其對價為何超瓊女士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載之薪酬及獎金。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何超瓊女士及其聯繫人除外)的函件，當中載列其推薦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為批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II.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8月21日
訂約方	(i) 何超瓊女士(作為常務董事)；及 (ii) 美高梅金殿超濠；
任期	根據服務協議任命常務董事的任期應於授予美高梅金殿超濠新批給開始當日生效，且與批給期相同。

倘常務董事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15%或倘批給合同於結束日期前終止，而該終止並非因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則美高梅金殿超濠將有權酌情終止服務協議及彼作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常務董事的職務，而在此情況下，與彼於服務協議中所述條文有關的權利及資格會因服務協議所載條款而有所限制。

董事會函件

倘授予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批給合同於結束日期前終止，而該終止並非因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但並非歸因於何超瓊女士的作為或不作為），則何超瓊女士將有權酌情決定終止其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職務，並享有服務協議所載條款中訂定的權利及資格。

先決條件

除非於2022年12月31日23:59小時（澳門時間）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否則服務協議將不會生效（「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已獲股東根據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i) 澳門政府批准基於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隨附方式的美高梅金殿超濠經修訂組織章程並由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其採納；
- (iii) 澳門政府批准服務協議所載向常務董事授予的管理權力範圍；及
- (iv)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出新批給。

服務協議將於新批給合同開始當日生效。

薪酬

何超瓊女士擔任常務董事的年薪為8百萬美元，惟受限於以下規定：

- (i) 倘何超瓊女士因(i)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15%或新博彩批給於結束日期之前終止（倘該終止並非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而美高梅金殿超濠行使其權利終止服務協議及終止何超瓊女士的常務董事任期；(ii)身故；(iii)辭任；或(iv)美高梅金殿超濠以正當理由單方面終止其職務，則其薪酬將按終止其常務董事職務、身故、辭任或因正當理由終止當日的比例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倘何超瓊女士因(i)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批給合同於結束日期前終止(但並非歸因於何超瓊女士的作為或不作為)；或(ii)美高梅金殿超濠無正當理由單方面終止其常務董事職務，彼將有權收取相當於直至結束日期應付予彼の薪酬總額之金額。

獎金支付

何超瓊女士(作為常務董事)將有權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平均盈利(「**EBITDA**」)獲得獎金，按以下方式評估及支付：

- (i) 參考EBITDA目標：

平均EBITDA (以美元計算)	獎金金額 (以美元計算)
4.99億元或以下	0元
5億元至9.99億元	7千萬元
10億元或以上	9千5百萬元

- (ii) 獎金評估：

-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常務董事將有權獲得相當於上文第(i)段所述方式評估的獎金金額之30%；
- (b) 截至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常務董事將有權獲得相當於上文第(i)段所述方式評估的獎金金額之40%；及
- (c) 截至2030年、2031年及2032年12月31日止年度，常務董事將有權獲得相當於上文第(i)段所述方式評估的獎金金額之100%。

所有獎金的總和不得超過總金額9千5百萬美元。所有應付款項應在相關參考期結束後該年的四月底前支付。在計算美高梅金殿超濠的EBITDA時，應調整計算以包括任何相關開支，前提是(a)該等成本、開支及費用將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倘為美高梅金殿超濠之成本)；及(b)該等成本、開支及費用乃在每次計算EBITDA時所涉及的相關年度內產生。

董事會函件

有關EBITDA目標、評估期及獎金的闡述

為釐定何超瓊女士於各評估期可獲得獎金的權利，美高梅金殿超濠將首先計算：(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個評估期**」)；(ii)截至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個評估期**」)；及(iii)截至2030年、2031年及203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個評估期**」及各自為「**評估期**」)的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平均EBITDA(根據本通函所述)(「**美高梅金殿超濠平均EBITDA**」)。

倘一個評估期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平均EBITDA為：(i)4.99億美元或以下，則何超瓊女士將無權獲得該期間的任何獎金；(ii)介乎5億美元至9.99億美元，則何超瓊女士將有權獲得該期間7,000萬美元獎金的一定百分比；或(iii)10億美元或以上，則何超瓊女士將有權獲得該期間9,500萬美元獎金的一定百分比。在任何情況下，十年批給期的所有獎金總和不得超過總金額9,500萬美元。

就第一個評估期而言，何超瓊女士將有權根據該期間美高梅金殿超濠平均EBITDA獲得相當於獎金30%的獎金。例如，倘第一個評估期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平均EBITDA為4億美元，則何超瓊女士將無權獲得獎金。

就第二個評估期而言，何超瓊女士將有權根據該期間美高梅金殿超濠平均EBITDA獲得相當於獎金40%的獎金。例如，倘第二個評估期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平均EBITDA為7億美元，則何超瓊女士將有權獲得2,800萬美元獎金(即7,000萬美元的40%)。

董事會函件

就第三個評估期而言，何超瓊女士將有權根據該期間美高梅金殿超濠平均EBITDA獲得相當於獎金100%的獎金（上限總額為9,500萬美元）。例如，倘第三個評估期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平均EBITDA為7億美元，則何超瓊女士將在並無上限的情況下有權獲得7,000萬美元獎金（即7,000萬美元的100%），但鑒於上限，何超瓊女士將有權獲得獎金6,700萬美元。因此，根據該等範例，何超瓊女士將獲得獎金總額9,500萬美元（即(i)第二個評估期2,800萬美元；及(ii)第三個評估期6,700萬美元的總和）。

如下文所載，倘何超瓊女士的常務董事職務因美高梅金殿無故終止或倘批給於結束日期之前終止且該終止乃由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並非由於何超瓊女士的行動或不作為），則採用不同方法。

倘何超瓊女士於結束日期之前因(i)何超瓊女士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15%或新博彩批給於結束日期之前終止（倘該終止並非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而美高梅金殿超濠行使其權利終止服務協議及終止何超瓊女士擔任常務董事的任期；(ii)美高梅金殿超濠以正當理由單方面終止常務董事職務；(iii)辭任；或(iv)身故而終止常務董事職務，則何超瓊女士將有權獲得(a)於彼不再擔任常務董事之前所完成的任何評估期已支付／應計的任何獎金；及(b)相當於自彼不再擔任常務董事的評估期的獎金部分（按彼不再擔任常務董事當日的比例計算。(b)中所述的獎金部分應參考該評估期的實際平均EBITDA計算，而不會如美高梅金殿超濠無正當理由終止常務董事職務般地自動調整至全額。

董事會函件

倘轉批給合同於結束日期前遭終止，而有關終止乃因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但並非因何超瓊女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導致何超瓊女士於結束日期前或遭美高梅金殿超濠無正當理由而單方面終止常務董事職務，則何超瓊女士將有權：

- (a) 於彼不再擔任常務董事期間評估的獎金將根據9千5百萬美元獎金獎勵金額（即（倘於2025年後終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9千5百萬美元的30%；及（倘於2029年後終止）截至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9千5百萬美元的40%）予以調整；
- (b) 相當於當時在任期間（直至何超瓊女士不再擔任常務董事為止）的獎金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P \times 95,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T - N)}{T}$$

而：

P = 在任期間的獎金百分比，為免生疑，就以下期間而言，指：

- i. 30%，就第一個評估期而言；
- ii. 40%，就第二個評估期而言；及
- iii. 100%，就第三個評估期而言。

N = 何超瓊女士不再擔任常務董事後在任期間的餘下月數（直至相關在任期間結束），取至最接近的月份整月；及

董事會函件

T = 在任期間的總月數，為免生疑，就以下期間而言，指：

- i. 36個月，就第一個評估期而言；
- ii. 48個月，就第二個評估期而言；及
- iii. 36個月，就第三個評估期而言；

(c) (i) 於何超瓊女士不再擔任常務董事的年度，金額等於以下公式：

$$5,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A/365$$

而

A = 自何超瓊女士被解僱當日起該年餘下的天數。

(ii) 5百萬美元，就何超瓊女士被解僱後的下一年以及此後直至結束日期為止的各年而言。

倘解僱何超瓊女士，應向其支付獎金，並須扣除一筆相當於先前根據服務協議已付何超瓊女士獎金總額的金額。

為免生疑，本段中所有付款總和連同所有其他獎勵付款不得超過總金額9千5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以正當理由終止委任常務董事的支付說明

例如，倘何超瓊女士自2029年12月31日起因正當理由被美高梅金殿超濠終止常務董事職務，則何超瓊女士將獲得直至終止日期為止的酬金。

此外，何超瓊女士將有權獲得的獎金總額釐定如下：

- (i) 就第一個評估期而言，該期間已付／應計的任何獎金。因此，倘第一個評估期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平均EBITDA為4億美元，則何超瓊女士將無權獲得與第一個評估期有關的任何獎金；及
- (ii) 就第二個評估期而言，該期間的部分獎金(按比例至2029年12月31日)。因此，倘第二個評估期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平均EBITDA為7億美元，則何超瓊女士將有權獲得本期間的獎金2,800萬美元(即7,000萬美元的40%)。

為求完整，在該情況下，何超瓊女士將無權獲得與第三個評估期有關的任何獎金。因此，根據上述範例，何超瓊女士將獲得的獎金總額為2,800萬美元。

無故終止委任常務董事的支付說明

例如，倘何超瓊女士自2029年12月31日起被美高梅金殿超濠無故終止常務董事職務，則何超瓊女士將獲得相當於截至結束日期之前應付何超瓊女士的薪酬總額(截至結束日期之前的餘下三年為2,400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此外，何超瓊女士將有權獲得的獎金總額釐定如下：

- (i) 就第一個評估期而言，該期間的最高獎金金額為2,850萬美元（即9,500萬美元的30%）。為求完整，該筆款項將扣除已付何超瓊女士的任何獎金；
- (ii) 就第二個評估期而言，該期間的最高獎金金額為3,800萬美元（即9,500萬美元的40%）；及
- (iii) 就截至結束日期之前的餘下三年而言，支付總額為1,500萬美元（即截至結束日期之前的餘下各年支付500萬美元）。

因此，根據上述範例，何超瓊女士將獲得的獎金總額為8,150萬美元。

根據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服務協議，倘澳門政府於2022年12月31日前任何時間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資本架構的任何條文應予修改，相關訂約方同意在必要範圍內重新磋商及修訂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包括其中美高梅金殿超濠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格式）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符合澳門政府對美高梅金殿超濠資本架構的有關法律要求，同時保持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服務協議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擬進行的整體安排的整體經濟平衡。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就其須作出的任何更改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III.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於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本公司擬實施股份認購及轉讓，以符合經修訂博彩法及經修訂招標規例所載的規定及進行投標。何超瓊女士就新批給作為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須最少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15%股本，以符合經修訂博彩法項下的規定。

何超瓊女士為澳門永久性居民。彼自2005年6月1日起一直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自2010年9月22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自2013年5月16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聯席董事長。何超瓊女士是公認的商界領袖，而其專業知識、對本地市場的認識及對市場推廣的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起著重要作用。何超瓊女士於澳門、香港及中國的社會、行業及政治地位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價值。本公司確認此乃何超瓊女士的獨有素質，因此彼作為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將能夠對本集團作出無可取代且矚目的貢獻，在投標的籌備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並且對投標的成功尤其重要。

經修訂博彩法拓寬了承批公司可開展的活動範圍及承諾，及大幅加強該法項下的合法體制及承批公司相關義務和責任，尤其強調常務董事為持有承批公司股本不少於15%的持有人。

投標成功後，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會授予何超瓊女士擔任常務董事的權力，彼將須承擔額外職責及義務。根據此建議授權，何超瓊女士將有權(其中包括)在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政府之間的所有正式業務往來中代表美高梅金殿超濠，及監督其日常工作以履行根據批給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確保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活動持續符合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責任。

何超瓊女士的職責範圍擴大並與以往的做法迥然不同，而本公司預期這將為與澳門政府建立良好的關係帶來附加價值。本公司認為何超瓊女士一直是並仍然是對投標的成功至關重要。服務協議項下授予何超瓊女士的薪酬及獎金(其僅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批給時方會支付)在一定程度上確認了彼在招標上的重要角色，亦從而確認彼在確保本集團日後成功的角色。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於本公司將常務董事的利益直接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利益保持一致，並積極了解其對何超瓊女士的重要性，而何超瓊女士除了遵守資本持有要求，亦將承擔作為常務董事的更多責任及義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及／或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倘適用法律批准)以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的發展及營運。本公司透過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美高梅金殿超濠

美高梅金殿超濠為根據澳門法律於2004年6月17日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亦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三間獲轉批給人之一。本公司目前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100%之A類股份，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之投票權80%。常務董事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目前各持有一半B類股份(或各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之投票權10%)。美高梅金殿超濠是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是大中華地區公認的商業領袖。彼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

於本通函日期，美高梅金殿超濠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A類及B類股份總數的80%投票權。常務董事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各自持有B類股份，佔美高梅金殿超濠A類及B類股份總數的10%投票權。本公司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100%的經濟權益。常務董事由於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常務董事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各自可於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大會上分別行使10%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美高梅金殿超濠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常務董事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份認購及轉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服務協議

由於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並可能要求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無故終止協議或倘批給於結束日期之前終止且該終止乃由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並非由於何超瓊女士的行動或不作為）後支付相當於常務董事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常務董事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常務董事被視為於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向董事會就有關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在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在有關服務協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服務協議的有效性須待服務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獲股東(何超瓊女士及其聯繫人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亦須待其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招標書須經澳門政府考慮及評估,因此可能會或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何超瓊女士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何超瓊女士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已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VII.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載有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由於常務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有權控制有關的投票權,且為服務協議的訂約方,故常務董事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常務董事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cn.mgmchinaholdings.com/>)。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在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不會計算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2年9月5日(為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所有股份登記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2年9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股東大會主席應要求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有關股東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IX. 推薦意見

經審閱服務協議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何超瓊女士及其聯繫人除外）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及
- (b) 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Pansy Catilina Chiu King Ho**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8月2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服務協議致股東(何超瓊女士及其聯繫人除外)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及債務股份代號：6026, 6028, 40258, 40634)

敬啟者：

**批准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8月2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訂立服務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何超瓊女士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股東(何超瓊女士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我們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劉志敏
謹啟

2022年8月2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¹⁾	—	474,561,200 ⁽²⁾	854,561,200	22.49%
馮小峰	5,018,400 ⁽³⁾	—	—	5,018,400	0.13%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 債權證數目	佔相關 公司已發 行債權證 百分比
何超瓊	15,000,000美元 ⁽⁴⁾ (實益)	—	—	15,000,000美元	3%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20,000 ⁽⁵⁾	—	—	20,000	10.00%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⁶⁾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34,951 ⁽⁷⁾	—	—	—	34,951	0.0089%
	219,272 ⁽⁸⁾	—	—	—	219,272	0.0558%
	494 ⁽⁹⁾	—	—	—	494	0.0001%
	571,105 ⁽¹⁰⁾	—	—	—	571,105	0.1433%
	2,273 ⁽¹¹⁾	—	—	—	2,273	0.0006%
	—	—	—	132,603 ⁽¹²⁾	132,603	0.0337%
	243,051 ⁽¹³⁾	—	—	—	243,051	0.0618%
何超瓊	—	—	3,266,157 ⁽¹⁴⁾	—	3,266,157	0.8308%
John M. McManus	475 ⁽¹⁵⁾	—	—	—	475	0.0001%
	58,528 ⁽¹⁶⁾	—	—	—	58,528	0.0149%
	203 ⁽¹⁷⁾	—	—	—	203	0.0001%
	150,084 ⁽¹⁸⁾	—	—	—	150,084	0.0382%
	984 ⁽¹⁹⁾	—	—	—	984	0.0003%
	60,928 ⁽²⁰⁾	—	—	—	60,928	0.0155%
馮小峰	27,392 ⁽²¹⁾	—	—	—	27,392	0.0070%
	1,642 ⁽²²⁾	—	—	—	1,642	0.0004%
	61 ⁽²³⁾	—	—	—	61	0.00002%
	17,410 ⁽²⁴⁾	—	—	—	17,410	0.0044%
	875 ⁽²⁵⁾	—	—	—	875	0.0002%
Daniel J. Taylor	79,473 ⁽²⁶⁾	—	—	—	79,473	0.0202%
	57,337 ⁽²⁷⁾	—	—	—	57,337	0.0146%
	4,453 ⁽²⁸⁾	—	—	—	4,453	0.0011%
	3,434 ⁽²⁹⁾	—	—	—	3,434	0.0009%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Ayesha Khanna Molino	20,000 ⁽³⁰⁾	—	—	—	20,000	0.0051%
	16,738 ⁽³¹⁾	—	—	—	16,738	0.0043%
	162 ⁽³²⁾	—	—	—	162	0.00004%
	15,585 ⁽³³⁾	—	—	—	15,585	0.0040%
	6 ⁽³⁴⁾	—	—	—	6	0.000002%
	5,706 ⁽³⁵⁾	—	—	—	5,706	0.0015%
Jonathan S. Halkyard	—	200 ⁽³⁶⁾	—	—	200	0.00005%
	11,635 ⁽³⁷⁾	—	—	—	11,635	0.0030%
	23,061 ⁽³⁸⁾	—	—	—	23,061	0.0059%
	10 ⁽³⁹⁾	—	—	—	10	0.000003%
	29,491 ⁽⁴⁰⁾	—	—	—	29,491	0.0075%
	6 ⁽⁴¹⁾	—	—	—	6	0.000002%
	5,733 ⁽⁴²⁾	—	—	—	5,733	0.0015%

附註：

- (1) 指何超瓊女士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指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持有的股份。
- (3)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馮小峰的 5,018,400 份本公司購股權。
- (4) 指何超瓊女士購買的本公司 2025 年票據 15,000,000 美元。
- (5)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 B 類股份的 50%，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 10% 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 B 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 1 澳門元的股息。

- (6) 2005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經修訂計劃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七年或十年，且多數以四年或五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7)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34,951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219,272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9)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494份等同股息權。
- (10)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356,941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1)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1,421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2) 指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3)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4) 指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Emerging Corporate Limited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5) 指John M. McManus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475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6) 指授予John M. McManus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58,528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7) 指John M. McManus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203份等同股息權。
- (18) 指授予John M. McManus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93,803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9)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615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0)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1)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7,392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2) 指授予馮小峰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642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3)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61 份等同股息權。
- (24)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25) 指透過摩根士丹利直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6)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9,462 股遞延股份單位。
- (27)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7,337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8)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498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9)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3,425 份等同股息權。
- (30)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5,0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31) 指授予 Ayesha Khanna Molin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5,545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2)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160 份等同股息權。
- (33) 指授予 Ayesha Khanna Molin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9,741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4)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2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5)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6)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配偶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7) 指授予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0,748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8) 指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7 份等同股息權。
- (39) 指授予 Jonathan S. Halkyard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8,432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0) 指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1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1) 指授予 James Freema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9,945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42) 指 James Freema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275 份等同股息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由本公司備存的相關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5.95%
MGM International, LLC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5.95%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¹⁾	直接權益	2,126,100,001	55.95%
何超瓊 ⁽²⁾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4,561,200	12.49%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²⁾	直接權益	474,561,200	12.49%

附註：

- (1)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MRIH」)是MGM International, LLC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MGM International, LLC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MRIH直接持有的2,126,10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是一間由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直接持有的474,5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由本公司備存的相關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其他權益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服務協議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描述，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與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不競爭承諾的重續契據，從而保持雙方各自業務的清晰劃分。本公司已收到何超瓊女士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承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書面聲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s://cn.mgmchinaholdings.com/>)。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 Antonio Jose Menano 先生。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1402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及債務股份代號：6026, 6028, 40258, 40634)

茲通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常務董事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1日的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該協議，何超瓊女士將出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任期與批給期相同，其對價為服務協議所載之薪酬及獎金；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上述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2年8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為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屬於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所有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延期至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的日期之後，則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 (5) 倘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務請股東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 6688或(852) 3698 2288查詢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7)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